

2023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总结工信部(通用5篇)

总结是对前段社会实践活动进行全面回顾、检查的文种，这决定了总结有很强的客观性特征。大家想知道怎么样才能写一篇比较优质的总结吗？下面是小编整理的个人今后的总结范文，欢迎阅读分享，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

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总结工信部篇一

1、加强组织领导。我局因人事调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进行了调整，组长由xx局长担任□xx副书记□xx副局长担任副组长，组员包括相关执法科室负责人及办公室人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xx兼任办公室主任□xx为专职法制员。

2、局领导高度重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把法治政府建设纳入重要议事议程，切实加强对贯彻推行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局办公室组织协调、各科室负责人具体抓好法治政府建设工作。

3、进一步完善规范性文件管理制度，健全规范性文件制定、审查、备案程序，全面提高规范性文件的报备率、及时率和规范率。

4、全面推进政府法律顾问制度。聘请了浙江兆佳律师事务所的赵国柱律师担任我局的常年法律顾问，为我局涉及法律问题提供意见或进行指导，草拟、审查法律文书；应邀参加我局重大事项的决策或是谈判；协助我局开展法律普及活动。进一步健全政府法治机构人员为主体、律师参加的法律顾问工作机制不仅保障了政府重大决策的合法性，还增强了行政措施的可操作性，防范了行政风险，节约了行政成本。

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总结工信部篇二

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供大家参考。

乡2020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总结报告2020年12月17日

按照《凤冈县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15—2020年）》和《*****凤冈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及法治政府建设督察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我乡认真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现将我乡推进法治建设职责情况总结报告如下：

一、强化学习，健全制度，认真贯彻落实*****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指示和***有关决策部署精神。

1、认真贯彻落实*****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指示和***有关决策部署精神。

一是乡党委政府认真组织干部职工学习*****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指示和***有关决策部署，每年将学*****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指示和***有关决策部署纳入党委中心组学习；二是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和贵州“大扶贫、大数据、大生态”三大战略行动，把*****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指示和***有关决策部署列为重点工作，针对石径实际和全乡各部门的情况，每年召开会议，学习贯彻落实*****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指示和***有关决策部署，制定法治政府建设年度工作方案或工作要点，将学习贯彻*****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指示和***有关决策部署列入重要内容，用于指导各部门、各村社开展法治政府建设工作。

2、健全制度，提升行政执法公信力。

一是严格实行行政执法主体和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制度。依法向社会公布行政执法主体，对行政执法主体进行全面清

理，杜绝没有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行政机关擅自委托执法的现象。严禁无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履行行政执法职责，对被聘用的公益性人员严禁履行行政执法职责。行政执法人员必须持执法证执法。二是乡各行政执法部门根据公布的执法依据，将执法职权进行分解，把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执法职责、权限层层分解到每个执法机构、执法岗位，并明确具体的执法责任，切实做到职权清晰、责任明确。三是建立定期梳理执法依据和分解执法职权制度，根据执法依据的制定、修改和废止情况，及时调整执法职责，明确执法责任。四是加强对行政执法工作的领导，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五是健全和落实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制度，对行政执法部门及其执法人员行使执法职权和履行法定义务的情况进行评议考核。六是建立行政执法监督检查记录制度，不断完善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制度。每年组织一次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活动，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促进行政机关依法行政。七是强化廉政建设，推进依法行政。坚持领导干部述职述廉制度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按照一岗双责的要求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促使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与依法行政工作相辅相成，相得益彰，推动法治政府建设责任的落实。八是建立行政决策责任追究制度，严肃违法责任追究，推进行政执法责任制落实。坚决制止和纠正超越法定权限、违反法定程序的决策行为。对应当听证而未听证的、未经合法性审查或者经审查不合法的，未经集体讨论做出决策的，对负有领导责任的公务员依法给予处分。对依法应当做出决策而不做出决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推动法治政府建设责任的落实。

二、认真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和《凤冈县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15—2020年）》明确的法治政府建设主要任务和具体措施。

1、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

一是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配合上级主管部门全面深化“放管服”改革，压减权责清单事项，简化行政审批。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时间压缩至80个工作日内。加强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建设，推进项目审批服务“一网通办”。完善权力、责任、负面清单制度并实行动态管理，推动“非禁即入”普遍落实。扩大承诺办理事项范围，对不影响国家安全、公共安全、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涉企审批事项，纳入清单管理。推进“减证便民”，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二是切实转变政府职能。厘清行政机关与行业协会商会的职能边界，我乡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全部脱钩。三是加强市场监管。推进“证照分离”，拓展企业简易注销登记适用范围，压缩公告时间。建立健全公共信用评价、信用联合惩戒、信用综合监管机制，依法开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列入、移出工作。四是创新社会治理。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建立健全人民调解组织4个，配齐配强专职人民调解员2人，重点协调解决消费者权益、劳动关系、医患关系等方面的矛盾纠纷。社会治理和服务重心向基层下移，网格化管理已经全覆盖，基本实现政府治理、社会调节、居民自治良性互动。五是优化公共服务。基本实现政务服务事项“应进必进”、“最多跑一次”目标，政务服务事项“一窗”分类受理比例达80%以上。六是强化生态环境保护。配合县主管部门，加强生态环境领域规范性文件及制度制定，重点推动防治环境污染、破坏生态等方面的制度建设。完善了生态环境监管和应急保障体系，持续强化生态环保执法。配合县主管部门加大对生态环境违法犯罪案件的查办力度。七是依法防控新冠肺炎疫情。坚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严格执行疫情防控和应急处置法律法规，配合县主管部门依法打击妨害疫情防控、制假售假、造谣传谣、哄抬物价等违法行为。加强疫情防控普法宣传和法律服务，及时防范化解因疫情引发的矛盾纠纷，依法防控、依法治理能力得到提升。

2、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

一是完善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制。规范制定调研、申报、审查和制定前评估等环节，合理配置资源，科学制定规范性文件。完善了规范性文件制定工作机制和制定程序。二是加强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和审查清理工作，经清理我乡未有要依法撤销和纠正违法行政规范性文件。

3、推进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

一是加强行政决策制度建设。完善决策制度和程序，明确了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范围。按照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重大行政决策程序依法决策。二是配合上级主管部门，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决策事项，组织专家、专业机构进行论证。逐步完善部门或委托第三方评估、专家咨询论证、公众参与相结合的风险评估工作机制。三是完善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则和管理考核，每年都聘请了法律顾问，法律顾问参与乡政府重大决策，法律顾问参与了科学决策、依法行政、矛盾化解、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等方面的工作。

4、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一是配合县主管部门，围绕建立健全权责统一、权威高效的行政执法体制目标，理顺行政执法体制。配合县主管部门，优化行政执法队伍，合理配置执法人员岗位，进一步夯实基层执法力量。二是完善行政执法程序。严格按照省、市行政执法部门制定的统一行政裁量权事项清单、行政执法文书基本格式标准，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和自由裁量行为。三是创新行政执法方式。配合主管部门，持续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着力推进事前、事中、事后公开的执法关键环节音视频痕迹留存与可回溯管理。四是认真贯彻落实《贵州省行政执法监督办法》，配合县主管部门，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强化评查结果运用和共享机制。五是配合主管部门，严格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动态管理。健全行政执法

人员纪律约束机制。六是合理安排执法装备配备、科技建设方面的投入。严格执行罚缴分离和收支两条线管理制度，严禁下达或者变相下达罚没指标，严禁将行政事业性收费、罚没收入同部门利益直接或者变相挂钩。

5、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

一是完善监督制度，严格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行使权力，切实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二是认真执行向乡人大主席团报告工作制度、接受询问和质询制度、报备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度。支持人民法院依法受理行政案件，健全乡政府依法出庭应诉制度和人民法院司法建议、人民检察院检察建议反馈制度，依法履行人民法院生效裁判。三是配合县审计等部门，对财政资金分配使用、国有资产监管、政府投资、公共资源交易、公共工程建设等权力集中的部门和岗位实行分事行权、分岗设权、分级授权、定期轮岗，强化内部流程控制，防止权力滥用。四是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全面实行政务公开，完善了政府信息公开制度。

6、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

一是完善行政调解、裁决、复议、诉讼等有机衔接，相互协调，高效便捷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健全行政调解制度，配合县主管部门开展了行业性、专业性调解组织建设。二是严格执行《凤冈县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实施办法》和《遵义市重大行政争议诉前沟通协调办法（试行）》，乡政府负责人出庭应诉率为100%。

7、全面提高政府工作人员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

一是建立了乡政府领导班子定期学法制度，每年至少举办两期法治专题讲座。完善了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和公务员教育培训规划。加大普法工作力度，全面落实了“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实现单位普法责任清单全覆盖，在县

组织的七五普法考核验收中取得了较好成绩。二是配合县组织部门加强对领导干部任职前法律知识考查和依法行政能力测试，将考查和测试结果作为领导干部任职的重要参考。依法组织新任命公职人员进行宪法宣誓。

8、组织保障和落实机制。

一是乡人民政府及乡各工作部门自觉接受乡党委的统一领导，谋划和落实好法治政府建设的各项任务，主动向党委报告法治政府建设中的重大问题，结合实际研究部署年度法治政府建设重点工作。二是乡人民政府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主体职责，按照《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规定》做好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年度报告工作，并向社会公开，接受人民群众监督。三是将法治政府建设纳入乡人民政府领导干部政绩考核。

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总结工信部篇三

1、法规规章按时出台□201x年，我市严格按照法规制定程序，完成了第二批法规——《泰州市绿化条例》、《泰州市道路交通安全条例》和《泰州市市区烟花爆竹燃放管理条例》的制定目标。市有关部门按照□201x年市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制定工作计划》开展规章制定工作，《泰州市房屋安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泰州市国有建设用地批后服务与监管办法》、《泰州市地理信息资源共享管理办法》、《泰州市城市治理办法》、《泰州市低热资源和浅层地热能管理办法》5部政府规章以及《泰州市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实施细则》、《泰州市水资源管理办法》等11部政府规范性文件顺利出台。所有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均向省政府进行了报备。

2、部门文件各具成效□201x年，市政府收到部门报备规范性文件15件、市(区)报备规范性文件14件，组织法律专家文件点评会2次，积极参加省政府文件点评活动。通过审查，梳理出一批成效明显的部门规范性文件，如：市教育局制定□201x

年泰州市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办法(试行)》，为规范学生管理提供依据；市质监局修订了《泰州市企业质量信用红黑名单管理办法》，落实企业质量责任；市卫计委制定《泰州市公立医疗卫生机构临床检验试剂耗材采购配送管理办法》等文件，保证公共医疗资源的公益性。

3、清理评估同步推进。市政府统一部署，编委办配合协调，法制办全程督导，市住建局、经信委、商务局、公积金中心等部门按照《市政府文件清理工作实施方案》抓紧落实，一批与“放管服”、“生态文明建设”等改革目标不相符合的文件得到清理，形成了655项文件清理清单，保质保量地完成了省政府下达的清理任务。全年共对《泰州市市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助和奖励办法》、《泰州市市区机动车停车场服务收费管理办法》、《泰州市建筑施工工地扬尘排污费征收管理办法》等5部政府规范性文件进行实施后评估，形成文件评估报告，为后期修订完善奠定基础。

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总结工信部篇四

(一)持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一是建立教育平台。按照“法律七进”工作要求，镇结合实际针对重点对一些特殊群体开展有针对性的法制宣传教育。针对在校学生，切实将青少年法制宣传教育与学校教学计划有机结合起来，充分发挥法制副校长、法制辅导员的作用，用学生易于接受的方式，用身边人、身边事以案说法，切实抓好了“开学第一课”的法制教育工作，不断完善学校、家庭、社会“三位一体”的法制教育格局；针对妇女和弱势群体，深入开展政策法规进家庭，切实提高学法积极性，提高用法的维权意识，创造良好的法治环境，确保社会的长治久安；针对重点前科人员，在加强法制教育、增强守法意识教育的同时，还建档造册加强跟踪，确保动态掌握；针对信访群体，不断加强信访条例和政策宣传，引导其依法表达诉求，对违法过激行为依法予以打击处理，切实维护正常信访秩序。二是建立宣传平台。充分利用政务公开栏、led电子屏、简报、横幅、宣传单等形式，大力宣传

法律法规，引导群众树立法治思维，进一步规范了18个村(社区)法制公开栏，对不同时期群众最关心的法治问题和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法律法规、村规民约进行广泛宣传。

(二)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坚持依法治理，加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加强社会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充实调解队伍，充分依靠派出所、法庭、司法所法律工作优势，加强大调解队伍建设，建立1个镇大调解中心、1个镇人民调解委员会，18个村(社区)行政调解(遵法评理)工作机构，1个企业调委会，共有调解人员119人;全力化解矛盾纠纷，坚持矛盾纠纷滚动排查、定期研究和领导包案制度，狠抓矛盾纠纷化解工作。2020年全年，受理调解各类矛盾纠纷432件，调解成功415件，调解成功率96%。

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总结工信部篇五

1、制定《农业局“谁执法谁普法”“谁主管谁负责”普法责任清单》及普法项目任务书，推动农业普法责任制进一步健全完善;组织年终全局干部职工参与县学法用法统一考试;组织参加省农业厅和县法制办举办的法制培训和执法证培训考试工作。根据上级部署，开展执法证件的清理及执法清理工作，及时完成执法的年审工作，确保依法行政。

2、开展新修订的《农药管理条例》、《浙江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和“宪法宣传日”、“3·15”消费者权益保护日、“农业法律进百企入千社”、“放心农资下乡进村”“三进三送”等主题宣传活动等一系列法制宣传咨询活动，印发宣传资料3500余份，举行现场咨询活动5场次，接受群众咨询320余人次。

3、举办了130名农资经营人员参加的新修订的《农药管理条例》、《浙江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规定》和《种子法》法律知识培训，普及管理相对人的法律知识。组织2期次执法人员集中学法和县公务员学法用法三年一轮训，完成年度县学

法用法网上考核，提高全局干部依法行政能力。

4、开展行政执法检查监督。参与春节、国庆等重要节假日期间农产品安全和春秋绿剑执法行动检查，并对执法行为进行全程监督。参与3起农业生产事故的现场鉴定和调处，化解纠纷。

5、推进“最多跑一次”工作。根据县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的要求，组织全局“不宜进驻行政服务中心办事”事项梳理和“证明”的梳理，根据要求，对44项实行“无差别受理”的事项向xx县行政服务中心进行书面委托；及时动态更新行政权力清单，补正完善浙江政务服务网公布的“最多跑一次”事项和信息，确保“最多跑一次”事项与省厅指导目录和指南比对一致，做到“八统一”和“无证明局”，2020年全局跑一次事项54项，比2020年增加27项，网上办理率达100%，零跑率60%以上，完成县政府“最多跑一次”目标要求。

6、组织法制科、行政审批科和执法大队全体人员对我局2020年6月至2020年5月的行政许可案卷和行政处罚案卷进行了评查自查。评查行政处罚案卷10宗，行政许可案卷16宗，行政强制案卷0宗，评查结果上报县政府和市农业局，并随机各抽取2宗案件送县政府和市农业局联评。同时，注重对评查结果应用，将评查结果分类整理后，组织执法人员进行学习领会，加深认识，避免以后执法中出现类似错误。

7、推进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工作。依据《xx县农业局随机抽查监管暂行办法》，制定《2020年xx县农业局随机抽查方案》，双随机抽取农药、肥料、兽药、饲料、种子、农产品质量安全六领域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强化主体自律和社会监督，推进农业监管执法信息公开，公开监管执法的依据、内容、标准、程序和处罚结果，实行“阳光执法”，100%完成本年度任务。同时，开展《浙江省行政程序办法》实施情况自查，上报县法制办。

8、根据县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要求，先后开展了涉及著名商标制度的规范性文件和改革与发展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工作和现行排除限制竞争政策措施的清理，共清理规范性文件18件次，1件涉及改革与发展规范性文件建议继续有效，清理结果上报县政府，并向社会公开清理结果。同时，起草并报备1件局发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和不正当竞争性审核报县府办印发的规范性文件3件。另法制审核完善了2份政府采购合同、1份订购协议和1份涉及资金拨付的协议。

9、有序推进日常法制工作。全年审理行政处罚案件5起，无复议诉讼案件；配合局律师顾问完成了一宗土地审批再诉案件的应诉工作，经中院庭审，得到维持原审；办理了当事人要求政府信息公开的申请答复案件。